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逾期未收回的风险提示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恒略智汇，证券代码：838527，以下简称“恒略智汇”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对恒略智汇持续督导工作中，主办券商发现恒略智汇存在委托贷款逾期未收回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9月29日，恒略智汇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向宁波荣春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荣春佳”）发放委托贷款1笔，金额300万元，有效期至2017年9月28日。上述委托贷款事宜业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截至2017年9月27日，上述委托贷款余额为250万。2017年9月27日，恒略智汇、中信银行与宁波荣春佳三方达成一致，对上述贷款约定展期6个月，即延期日延长至2018年3月27日。截至本公告签署之日，上述委托贷款250万未收回，三方未续签展期合同。

根据三方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编号：（2016）信甬镇委贷字第0928号）第二十八条，“28.2 如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偿还借款本金，且甲乙丙三方也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到期日起三个月内达成书面展期合同，则乙方有权自行对本委托贷款进行账务结清处理。乙方在结清本笔贷款之后，不再负责对该委托贷款的管理工作”。经主办券商与中信银行沟通确认，中信银行正在办理终止委托贷款协议相关手续。

主办券商提示投资者：若债务人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则会使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